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应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工作的需要，需进行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村级动物防疫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67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外包项目 (2024)	1.00	67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彭镇人民政府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外包项目 (2024)

参数 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省、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时间安排，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的免疫程序，为本镇（街道）所有村、社区养殖场（户）（自行免疫养殖场除外）提供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狂犬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各级政府和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动物重大疫病预防注射服务，指导自行免疫的养殖场开展免疫，建立畜禽免疫档案，保证实际应免密度达到100%，对无免疫标识的家畜补带免疫标识，免疫标识佩戴率达到100%。

2. 骗割时对母猪和仔猪进行猪瘟、猪口蹄疫免疫并佩戴免疫标识，建立畜禽免疫档案，仔猪要求应免密度及免疫标识佩戴率达到100%；能繁母猪要求应免密度达到100%。

3. 结合春、秋两季集中防疫工作开展畜禽圈舍消毒，实际消毒面占应消毒面的100%。

4. 对免疫过程中产生的应激反应畜禽进行治疗，对治疗无效死亡的按照相关要求与养殖户协商解决，并及时完善应激反应治疗和死亡补偿相关资料档案，以备查验。

5. 法律规定和上级交办的村级动物防疫其他工作内容。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健全工作制度，完善人员、资金等内部管理，确保动物防疫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疫密度和质量达到要求。

2. 动物防疫工作是一项技术要求极高的公共服务性工作，需具有**乡村兽医资格**的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改善人员结构，做好现有队伍稳定工作，落实社会保险，稳定人心。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规范化工作秩序。

3.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区域内发现突发可疑或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在 20 分钟之内响应，并按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自行准备开展动物防疫服务工作所需的注射器、针头、棉花、碘酒、消毒喷雾器等工具和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和完善服务档案记录，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信息资料，由供应商存档保存。

5. 供应商负责疫苗、消毒药等防疫物资的领取和发放，按疫苗的保管的技术要求做好运输、储藏；运输、储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按照动物防疫工作的相关技术标准或

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积极主动接受各级政府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检查。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兽医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备案为乡村兽医）或《乡村兽医登记证》（乡村兽医备案信息）的人员至少 3 人。（提供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硬件要求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防疫冷链工具、设备等硬件条件（如容积 200 升以上的冰箱、容积 400 升以上冷藏冰柜、疫苗运输保温箱和免疫保温箱）。（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考核

1. 村级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的工作开展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村（社区）共同考核，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考核结果占 20 分、镇（街道）占 50 分、村（社区）占 30 分。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予以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分值 70-89 分，根据考评分值所占比例支付，每少 1 分按合同金额 1.5% 扣减服务费；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或区域内因供应商工作不到位导致大面积爆发疫情的，视为不合格，扣减 30% 合同经费外，若供应商下年度继续为

采购人提供村级防疫服务的，再扣减下年度合同经费的10%。详见附件：1.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2. 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 3. 村（社区）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A)（仅供参考）

2. 在动物防疫注射过程中出现异常死亡或对产生应激反应的动物治疗无效死亡的，由供应商承担死亡补偿责任。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需单独提供承诺）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价格体现，本项目为包干价，如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的体现以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其它未涉及费用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的 70%预拨给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考核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注：“受系统模板限制，3.3.5 支付约定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5.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供应商服务经费的，按每逾期一日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欠金额的 10%。

(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动物免疫记录档案要有养殖户或相关证明人签字，防疫档案不齐、签字不属实，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2.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具有区(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可的技术资质，每发现 1 人，供应商须按服务经费总额 0.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强制动物疫病免疫率、免疫标识佩戴率未达规定

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4.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效果评价结果未达到上级业务部门检查要求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5. 未按照要求开展统防消毒的，每发现一个未消毒的点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6. 供应商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或不执行采购人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管理、防疫员管理、绩效考核、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等相关意见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对供应商委托资金的拨付，限期整改后再作拨付；若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7. 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所列违约金实行累加累计，采购人可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履约的，供应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验收标准:

1. 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按照《双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发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全县防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双办发〔2013〕45 号）的要求，按照委托协议(合同)

的约定,严格对动物防疫服务组织开展情况的考核验收,确保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目标全面完成。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2. 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 3. 村(社区)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A)(仅供参考)。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执行。

五、其他要求

(一) 合同解除

1. 年底考核验收 90 分以下的(不包含本数), 不与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2. 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防疫服务或者防疫措施不当,引起大面积疫情爆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的损失。

(二) 争议解决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一方承担守约一方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纠纷

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评估费等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注：“★”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未按要求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A）

2. 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

3. 村（社区）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A)（仅供参考）

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 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A)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实际
动物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 90% 以上,其中应免疫密度	1.5	一是随机抽查散养户, 每个镇(街道) 查 2 个村(社区), 每个村(社区)	实查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免疫记录	
	鸡	100% ;				

			新城疫	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		抽查8个散养户，对抽查的散养户逐户登记，检查免疫记录、免疫标识佩戴情况；二是随机抽查规模养殖场2个，检查其畜禽存栏、免疫标识佩戴、免疫记录等。	养殖户未签字的，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村（社区）在每月防疫汇总表上未签字盖章的，每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未佩戴免疫标识的，发现一头扣0.1分，扣完为止。		
			猪口蹄疫	达到70%以上。	1.5				
			牛羊口蹄疫		1.5				
			猪瘟		1.5				
			免疫标识佩戴率	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100%。	3.5				
			狂犬病	犬只狂犬病免疫率达到95%以上,免疫证的发放率达到100%(一犬一证)。	2	随机抽查2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各抽查8个养殖户,对抽查的养殖户逐户登记,检查免疫记录、免疫证情况。	实查免疫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无免疫证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未实行每月补免的,每少一个		

						月免疫记录或彩色服务图片（电子版和纸质文档）扣1分。扣完为止。	
		防疫物资管理	镇村两级冷链设施完善；台帐管理建立完整；专人负责管理到位。	2	具有冰箱、冷藏柜等冷链设施并正常运转；村级防疫员要求配置保温箱；台帐进帐票据、各品种物资台帐分类记录、领用人签字记录完整。	每发现一项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	
		防疫资质和人员管理	防疫员、防疫组织具有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技术资质，防疫组织对骗割及村级防疫员监督管理到位情况。	0.5	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和数量的村级防疫员服务队伍；具有提供服务必须的场所、工具、设备等硬件条件；完善的骗割管理办法和防疫员管理办法，有监督管理记	无防疫服务能力和相应资质扣0.1分；无骗割及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扣0.1分，无防疫员监督管理工作记录扣0.2分；	

			到 70%以上。					
		档案、报表及疫情报告	1、设专人负责（0.2分）。2、建立健全动物防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建立以村、社区为单位（0.2分）。3、每月登记及上报防疫报表（0.5分）4、及时报告动物疫情（0.1分）。	1.5	现场查看2个村骗割基础免疫档案、村级防疫日常免疫档案、规模场免疫档案、养殖档案是否建立完善、规范。	每 种 免 疫 档 案 建 立 不 完 善、规 范 扣 0.1 分，防 疫 报 表 每 迟 报 一 次 扣 0.05 分，每 缺 报 一 次 扣 0.1 分，上 报 虚 假 报 表 每 次 扣 0.5 分，未 及 时 报 告 动 物 疫 情 每 发 一 次 扣 0.1 分，扣 完 为 止。		
		消毒灭源	落实消毒制度,建立消毒档案,对重点	0.5	随机抽查散养户,每个镇（街道办）查2	散 养 户 消 毒,每 少 一 个		

			区域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毒记录。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各抽查8个散养户,以检查百姓是否消毒为准;随机抽查2个规模养殖场消毒记录。	百分点扣0.1分;没有督促养殖场落实消毒制度和做好消毒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其他服务项目	完成动物疫病检测采样、畜禽免疫抗体检测采样。	0.5		未按要求协助疫病监测采样的,每少1次扣0.1分;无害化处理记录的扣0.5分;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个		

镇（街道）盖章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盖章）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社区）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 绩效考核评分表(A)（仅供参考）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得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动物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90%以上,其中应免疫密度	2	一是随机抽查50%的村(居)民小组,每个组抽查5个散养户,对抽查的散养户逐户登记,检查免疫记录、免疫标识佩戴以及农户签字情况;	实查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免疫记录养殖户未签字的,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村(社区)在每月防疫汇总表上未签字盖章的,每发现		
	猪口蹄疫	100%;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到	2				
	牛羊口蹄疫	70%以上	2				
	猪瘟		2				
	鸡新城疫		2				

					村，随机抽查规模养殖场1个，检查其畜禽存栏、免疫标识佩戴、免疫记录等。	1起扣0.1分，扣完为止；未佩戴免疫标识的，发现一头扣0.1分，扣完为止。		
		狂犬病	犬只狂犬病免疫率达到95%以上，免疫证的发放率达到100%，按犬一证。	4	随机抽查50%的村（居）民小组，每个组抽查5个养殖户，对抽查的养殖户逐户登记，检查免疫记录、免疫证情况。	实查免疫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无免疫证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未实行每月补免的每少一个月免疫记录或彩色服务图片（电子版和纸质文档）扣1分，扣完为止。		
		规模养殖场防疫监督	监管到位，所监管养殖场免疫、消毒、档	1	有规模的村，随机抽查规模养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		

			立消毒档案，对重点区域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毒记录。		(居)民小组，每个组抽查5个散养户，以检查百姓是否消毒为准；有规模养殖场的村，随机抽查规模养殖场1个。	消毒制度和做好消毒记录的各扣0.5分；散养户消毒，每发现1户未按规定消毒，扣0.1分，扣完为止。		
		政策法规和技术宣传	按照要求积极对服务区域内动物饲养场(户)宣传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防疫技术，并能及时发放相关资料。	1		未按照要求及时发放、宣传有关材料、规定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评价	村、社区村(居)民代表或议事会对服务情况的评	10	分春秋两季度测评	由村、社区各小组村民代表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打分。满		

			价。			意度在80%以上（含80%）得满分；60%-80%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60%以下（不含60%）不得分。		
	
		总分		30				

备注：此表用于限养区黄龙溪、永安、黄水、黄甲、彭镇考核村（社区）（盖章）参与考核人员签字：
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兽医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备案为乡村兽医）或《乡村兽医登记证》（乡村兽医备案信息）的人员至少 3 人。（提供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防疫冷链工具、设备等硬件条件（如容积 200 升以上的冰箱、容积 400 升以上冷藏冰柜、疫苗运输保温箱和免疫保温箱）。（提供承诺函）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合同解除 (1) 年底考核验收 90 分以下的 (不包含本数), 不与续签第二年度合同。(2) 服务过程中, 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防疫服务或者防疫措施不当, 引起大面积疫情爆发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的损失。 2.争议解决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违约一方承担守约一方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纠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评估费等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 (验收) 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 镇 (街道) 和村 (社区) 要按照《双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发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全县防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双办发〔2013〕45 号) 的要求, 按照委托协议(合同)的约定, 严格对动物防疫服务组织开展情况的考核验收, 确保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目标全面完成。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2.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 3.村 (社区) 村级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A) (仅供参考)。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要求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业绩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考核费用,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供应商服务经费的, 按每逾期一日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欠金额的 10%。(2)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动物免疫记录档案要有养殖户或相关证明人签字, 防疫档案不齐、签字不属实, 每发生一次,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2.若供应商从事上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具有区(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可的技术资质, 每发现 1 人, 供应商须按服务经费总额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强制动物疫病免疫率、免疫标识佩戴率未达规定要求的, 每少一个百分点,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4.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效果评价结果未达到上级业务部门检查要求的,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5.未按照要求开展统防消毒的, 每发现一个未消毒的点位,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服务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6. 供应商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或不执行采购人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管理、防疫员管理、绩效考核、动物防疫资金使用等相关意见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对供应商委托资金的拨付, 限期整改后再作拨付; 若造成严重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7.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所列违约金实行累加累计, 采购人可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履约的, 供应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一方承担守约一方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纠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评估费等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3.4 其他要求

无